

萧大亨评传(中)

周郢

四、十载枢庭 两部尚书

万历二十三年(1595)五月，萧大亨应召入朝，出掌刑部，是为传主在《三阳观新建门阁记》中所云：“余时以节三镇，内擢秋卿。”此后复改兵部。萧大亨在两部尚书任上，前后十有三载。

让我们的视线且随着传主的足迹，从九边紫塞转入明政府的岩廊枢庭：

先是隆庆六年(1572)六月，曾经在位上促成与鞑靼和解之明穆宗朱载垕去世，皇太子朱翊钧嗣位，这就是与本篇传主发生密切关系的明神宗万历皇帝。万历之初，朝政在首辅张居正的主持下，实施了一系列重大改革，除了上文提到的整顿边防、加强款贡之外，在内政方面，张居正先后下令丈量土地、推行一条鞭法，澄清吏治，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，使明之国力大大加强。

——萧大亨与张居正同出于吴维岳门下(吴氏为张居正嘉靖丁未会试房师)，有着同门之谊，而萧之由兵备擢至开府，皆在江陵柄国期间。足见张居正对萧大亨器重有加，而视之为推行其边防政策之得力助手。

但随着万历十年(1582)张居正病逝，朝局为之一变。明神宗亲持政柄，对张居正追夺官阶，其改革措施亦多被废止。神宗性格偏执，任事多专断独行，且贪财好货，后来又长期怠于临朝，致使纲纪愈弛、朝政日坏，明朝渐现衰亡之局。

自万历十年(1582)至二十三年(1595)间，张四维、申时行、王家屏、王锡爵、赵志皋等先后入主内阁，然“世间已无张居正”，不但时行诸人才干均无法望江陵之项背，且慑于居正威柄震主召祸的前车之鉴，皆不得不时刻处以谨慎，虽小有匡正，但已无法挽明之国运于狂澜即倒。诸相之中，申时行、王家屏、王锡爵皆与萧大亨有密切之关系，在洮河之变时，萧氏的对夷方略，便是得到前述内阁诸人的一致支持，方得以付诸实施的。

而这十余年间，大明庙堂之上，也正值多事之秋，其大者便是围绕国本而产生激烈争斗，而复杂的党派之争，也在此时间渐露端倪。

万历十年(1582)，明神宗同恭妃王氏生下皇长子朱常洛，但此后神宗同王氏感情不睦，而对另一位妃子郑氏情有独钟，“他们的热恋竟终生不渝，而且还由此埋伏下本朝的一个极重的政治危机”(美·黄仁宇《万历十五年》)。万历十四年(1586)郑贵妃生子朱常洵，遂向神宗“乞怜”，“欲立为太子”。得到神宗的暗许。帝妃废长立幼之意图，引起朝臣的群起诤谏。史称：“群臣争言建储，章奏累数千百，皆指斥宫闱，攻击执政，帝概置不问，由是门户之祸大起”(《明史·郑贵妃传》)。后来萧大亨亦介入了这场国本之争，《萧少傅谱序》载：万历二十五年(1597)六月，“与灾异，应诏陈言太子冠昏(婚)”。所谓“太子冠昏”，即指催促为皇长子举行冠、婚大礼，时皇长子年十五，依故事当行二礼，而帝久不行，故大亨有此陈请。

国本之争亦同时加剧了明廷的派系斗争，首辅申时行、王家屏都先后因国本事而去位，继任首辅的王锡爵也因此屡受廷臣抨击。又时行为人“软熟”，行事多曲承帝意，神宗“颇恶人论时事，言事者间谪官，众以此望时行，口语相诋謾。诸大臣又皆右时行，往言者口，言者益愤”(《明史·申时行传》)，内阁与台谏渐趋对立。嗣后王锡爵、赵志皋当国，皆被物议，“其时端揆之地，遂为抨击之丛，而国是淆矣”(《明史·蔡时鼎等传》赞)。廷臣各以党为分，朝堂之内渐成水火，并有愈演愈烈的势头。

至万历二十三年(1595)，明朝虽然大变未起，但朝政诸弊丛集，隐忧重重，已呈一派山雨欲来之势。——这便是传主人朝之前的明廷状况。

(一) 在刑部任上

萧大亨五月受命秉持邦宪，秋后到任。其时朝鲜战事正如火如荼，明神宗性格暴戾，文武将吏因此役而获

罪者甚多。在东海的鼙鼓杀伐之声中，朝廷之内亦大狱迭起。

先是万历二十年(1592)，日本关白(宰相)丰臣秀吉在统一日本后，为了实现其称霸亚洲之政治野心，遂悍然发动对李氏朝鲜之侵略战争。是年四月，日本大将小西行长在釜山登陆，战事爆发。日军挥师西进，很快攻占王京(汉城)，韩岛八道几乎尽陷敌手。朝鲜国王先奔平壤，又走义州，连连向明廷告急。明神宗应韩之请，以李如松为防御总兵官，统军入援。明军先后收复平壤、开城、王京，与日军相持于釜山。日本方面求和并请封贡，战事暂停。围绕同日之款战，朝议争执不决，遂以此引发两场大狱，即曹学程与石星之狱。而此两案皆与萧大亨有较多之关联。

曹学程之狱。曹学程，字希明，广西全州人。万历十一年(1583)进士，历官御史，督畿辅屯田。

时明廷在对日问题上，仍举棋不定。兵部尚书石星等人，力主封贡之策。在其力持下，明廷于万历二十三年(1595)正月，遣李宗城、杨方亨为正副使，赴日本册封丰臣秀吉。至翌年五月，正使李宗城因事变惊惧，自朝鲜逃归。石星主张再遣给事中一人充使，并察看情实。学程闻讯，抗疏言事，中云：“为今日计，遣科臣往勘则可，往封则不可。石星很很自用，赵志皋碌碌依违，东事之溃裂，元辅、枢臣俱不得辞其责。”(《明史·曹学程传》)

先是神宗以御史郭实谏封贡事，已是极为不快，敕石星尽录异议者名，将大谴责。至是见学程之疏，更是勃然震怒，以为其阻挠议和，命逮学程，下锦衣卫严讯，并移交刑部定罪。

萧大亨于日本战事，亦反对石星的封贡之议，万历二十四年(1596)九卿科道会议中，尝“极言封事之非，战守之要”(《见只编》卷中)。故于曹学程一案，极力为之开脱解救。二十四年十月，其上疏请释学程，云：“御史曹学程为议东封一事，冒触天威，已经责问，乞免拟超释。”神宗对萧大亨之曲意保全大为不满，降谕称：“曹学程抗违诏旨，避难忘君，无忠义心，着遵逆臣失节罪，监候处决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〇三)

萧大亨虽因拟刑不当而被切责，但于曹学程仍全力护持，不改初衷。至万历二十六年(1598)十月，刑部审录重囚，大亨为免使曹学程再遭不测，于是作主将其名从死囚中删除。此事被神宗察觉后，大为不怿，下诏尽夺萧大亨官俸两月，并将刑部有关各司官降罚有差。

萧大亨为曹学程一案，凡七次具疏相救。刑科给事中侯廷佩及内阁诸相，也先后为学程讼冤。延至万历三十四年(1606)九月，终将学程开释，谪戍湖广宁远卫，后放还，卒于家。《神宗实录》卷四九二于此论道：“(萧大亨)申救言臣曹学程之狱，疏七上，乃解。”可见学程得免于难，主要缘于萧大亨的极力相争。

石星之狱。石星(1538~1599)，字拱宸，山东东明人。嘉靖进士。自万历十九年(1591)起出任兵部尚书。朝鲜事起，日军因屡为明军所破，遂向明朝请求封贡以缓师。石星对此封贡之议极力支持，上疏论称：“皇上慨然许封，敷布诏旨，今倭久住釜山，我之不封，既已失信，彼之请封，又复骤疑。故封而后敕令(日军)尽归，宜无不得。”(《国榷》卷七六)封贡之策遂定。万历二十二年(1594)十二月，日本使节小西飞抵达明京，明廷提出日军从朝鲜撤军、册封而不朝贡、日本发誓不再侵犯朝鲜等条件，均为日方所接受。神宗遂遣使赴日，册封丰臣。

但日本请求封贡，不过是丰臣秀吉的缓兵之计。万历二十五年(1597)初，秀吉借口册封之仪朝鲜礼文缺典，撕毁协定，再次挥军攻朝。事闻，神宗深悔误用石星封贡之策，下令将其革职。嗣后，日军连破南原等城，神宗更加震怒，再令将石星下狱，并命法司拟罪。其在给刑部之谕旨中说：“倭贼狂逞，掠占属国，窥犯内地，皆前兵部尚书谄贼酿患，欺君误国，以致今日，戕我将士，扰我武臣，好生可恶不忠！著锦衣卫拿去法司，从重拟罪来说。”(《万历邸钞》万历二十五年丁酉卷)言词之中，已满含杀机。

石星一案，由萧大亨奉旨主持审理。大亨与石星长期政见不合，在朝鲜问题上更是各执一词。但他在办理此案时并未落井下石，以逞己快，亦不肯曲从神宗，从重议罪。萧大亨认为：石星虽然在对日款贡决策上多有失误，但他在明军入朝初期，主持兵部事务，收复失地甚多，尤其平壤大捷，功不可没。故其封贡之议，实属左计误国，而非有意谄敌。萧大亨与各法司会商后，遂以“酿患祸国”之罪，将石星拟极边永戍，而未定为死罪。奏上，神宗降旨切责大亨，谓其“徇私朋比”，命革去其官衔及世袭恩荫。并将石星论死。但在萧大亨等人的竭力相争下，石星最后瘐死狱中，幸而逃脱庚戌之变中兵部尚书丁汝夔戮首西市的悲惨命运。时论称：“当西陲主战，东事主款，司马(石星)皆与公(大亨)抵牾，而公卒全司马。其秉公持平如是。”(《萧公墓志》)

石星死后，兵部事务由萧大亨兼摄。在其“一意主战”的正确决策下，抗倭之役终取得最后胜利(语详《在兵部任上》篇)。战后，萧大亨主持了对日战犯的审判事宜，于万历二十七年(1599)献俘午门，磔斩于市。时人朱国桢曾目击此典，称之为“熙朝极盛事”(《涌幢小品》)。

由于萧大亨在曹、石之狱上皆深忤圣意，雅为神宗所不喜。万历二十五年(1597)七月，三殿火灾，卿寺大臣各循例自陈失误，请求罢斥。众臣之中，他疏尽发，惟萧大亨等数人之疏不下，阁臣张位请简发，亦不报。刑科都给事中侯廷佩亦上疏为大亨鸣不平，并不省。从此事中，可见神宗于萧大亨积怨甚深。直至东征告捷，君臣关系才得以渐次缓和。

万历一朝内监横行，特别是明神宗派遣各地的矿监、税使，恣横骚扰，大为民病。萧大亨对炙手可热之权宦，刚直不阿，秉公执法，直声闻于朝野。

御马监太监梁永于万历二十七年(1599)受命往陕西征收名马货物税，违犯祖制，擅自招兵买马，由是“四方亡命蚁聚蜂趋，朝为狗盗之流，暮作入幕之宾”(《万历疏钞》卷二十)。税府竟成盗薮。其中逃犯刘有源、赵其处等尤为横行无忌，其“夤缘投陕西税监梁永名下，同恶相继，哄诈数万金，杖杀数命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四七)。罪行令人发指。万历二十八年(1600)八月刘氏案发，时梁永深受帝宠，凡对其论劾检举者皆遭迫害，但萧大亨不为所惧，以“故勘平人因而致死罪”，毅然将刘有源诸人处斩，打击了梁永的嚣张气焰。万历三十四年(1606)十二月，内监杨致中无端将军将郑光耀杖杀，大亨复奏请将“贪暴弥天”之杨监“严正法纪”。

明之末季，厂卫横行，冤狱层出，而刑部受制于内廷，司法难有公正可言。萧大亨对此忧心如焚，万历二十五年(1597)六月，大内三殿火灾，神宗诏群臣各疏言时弊。萧大亨遂上奏极言刑狱之弊端，请修实政以回天意。其疏云：“今一事而株连数十人，一题而迟留数十月，有律无比附而钦定特重者，有例无明载而遣戍极边者，有谏言坐斩而在廷诸臣屡请未恤者，有赃由风闻而家属淹禁无追者，有罪止徒流笞杖应发落而不得释放者，刑狱冤滥，莫甚于此。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一二)萧疏同时并将奉旨加罪十五名、候旨未下并干连轻犯八十四名，钦发追赃无证难结九名，条列具陈，请予宽免。但明神宗置之不理。直至万历三十年(1602)神宗病危期间，方下达“弛狱囚”的诏旨，但又因南企仲论劾而未行(语在《在党争中沉浮》篇)。

随着当时朝堂之内党派斗争的加剧，多次引发了重大刑狱，诸如楚宗之狱、妖书之狱等迭见层出。刑部不可避免地卷入党争是非之中。萧大亨之掌邦禁，虽多有慎平秋典之举，但及其身卷党议，却也曾利用所理刑狱陷害政敌，从而加剧了党争(事见《沉浮》一篇)。这不能不说这是萧大亨一生中的最令人遗憾之处。

(二)在兵部任上

萧大亨之出任兵部尚书，中数经曲折。万历二十年(1592)大亨已叙功晋职兵尚，但仅为加衔，并不到部。万历二十五年(1597)，朝鲜战事再起，而兵尚石星革职下狱，军务无人管理，在此情况下，大学士张位、赵志皋连疏举荐萧大亨出任本兵，主持对日作战。赵志皋在疏奏中指出：“盖大亨之才，以为刑部尚书则非其所长，以为兵部尚书，得有裕余，……尤望皇上宽其小嫌，究其大用。”(《明臣奏议》)但神宗时以石星之狱迁怒大亨，迟迟不予诏准。

然由于东事无人筹画，自万历二十六年(1598)起，萧大亨实际上已在兼署兵部事务。此事虽未见明确诏旨，但是年六月兵部主事丁应泰劾大亨“代庖本部”，而大亨奏辩称“臣署兵部，奉明旨以宣谕督抚”。可知神宗曾有由大亨暂摄部事之旨。此后万历二十六年(1598)六月明廷虽以田乐为兵部尚书，但据当时朝鲜使臣目击，其部“一应公事，萧大亨主张”(朝鲜《宣祖昭敬大王实录》十九)。于是在兵部，出现了正卿虚设，而部务由刑尚秉持的不正常局面。

万历三十年(1602)，本兵田乐去职。萧大亨正式兼署兵部。至万历三十二年(1604)十月，始由刑部改任兵部尚书，仍兼刑部事(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辞去刑部兼署)。直至万历三十六年(1608)致仕。萧大亨前后执掌兵曹，凡十易春秋。这十年中明朝军事上的风云变幻、成败利钝，大都与这位军务长官有着密切的关系。

这一时期，明朝虽没有大的烽警出现，却也充满了重重隐忧。在东方，朝鲜战事历经七年苦战，至是终尘埃落定，但明国力为之大损；在北边，虽然蒙古部落贡市有常，不复争战，但一股新的势力又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，带来无穷的后患；在南方，湛蓝的海域中复频频出现倭寇的战舰，而西南边陲民族冲突的堠烟也接连不断；在朝廷，中官挟持君威，干预军政，京营弊端重重，积重难返，枢庭卿贰久缺，屡请不补。豪雨即临，大风扬尘，萧大亨主持的帝国军事之舟，就在这种艰难局面下苦苦行进。

“日关白事，一意主战”：萧大亨初署兵部期间，朝鲜战事再度紧张。万历二十五年(1597)，明军在经略邢玠的率领下，同日军进行着艰苦的战斗，互有胜负，战局形成胶着状态。至翌年二月，中朝两国水军击溃日本精锐小西行长所部，侵朝日军渐陷困境。此时在日本国内，丰臣秀吉因战事久不能定，内外矛盾不断加剧，其无力回天，忧愤成疾，万历二十六年(1598)七月间，这位一代枭雄在“大坂巍巍气势盛，亦如梦中虚幻姿”的哀叹中毙命。丧报传来，日军顿时士气低落，阵脚大乱。

丰臣氏之死，为明军反攻提供了一个绝好战机。邢玠合兵七万，三路出击，同日将清正展开激战。但就在这种有利的局面下，明廷却波澜再起，“朝议以东征师久无功，汹汹谓当撤兵”(《神宗实录》卷三二八)。且不断有蜚语传播，攻击邢玠。时人冯琦在《赠大司马邢昆山平倭奏凯序》中称：“公以计靡行长，急击清正，三破之。……议者齧杨中亟(镝)，语侵公(邢玠)。”(《明经世文编》卷四四二)邢玠承受不住朝中政敌的压力，一面具疏乞休以示抗议，一面致函萧大亨，求取最后决策。萧大亨权衡当时之情势，以为日军之势已呈瓦解，可震而驱散，且其粮草将尽，更可扼而歼灭。于是坚决而报邢玠曰：“倭已穷蹙，我师乘胜逐之，众可尽覆也！”(《萧公墓

志》)邢玠乃决意进兵,清正招架不住,发舟先遁。明军乘胜邀击,日军各部皆无心恋战,纷纷渡海逃归。朝鲜之役历时七年,至此战火终熄。

当明廷蜜语汹汹,朝议多主撤兵,征倭之战将功败垂成之际,萧大亨坚定主战,敦促邢玠出兵致胜,表现了其政治军事上的远见卓识。毛泽东在论后唐李存勖灭梁之役时称:“已成摧枯之势,(廷臣)犹献退兵之谋,世局往往有如此者。此时审机独断,往往成功。”(见张贻玖《毛泽东读史》)与李存勖相比,萧大亨此议亦不愧为“审机独断”的高明决策,《神宗实录》(卷四九二)在追述援朝之役这一史实时,论称:“摄中枢日,关白事,大亨一意主战,得有成功。”诚为公允之论定。万历二十七年(1599)叙东征功,萧大亨被诏复官衔,予锦衣世荫。

北边的防御:自洮河之变后的十数年中,明之千里边塞尚无大警,但明之军务却在这种平静中日益废弛。萧大亨因职事所关,对此切心不已。屡屡上疏,奏请对边防力加整饬。

万历三十年(1602)六月,萧大亨疏陈边塞秋防要害六款,曰审虏势、察舆情、伐虏谋、酌定额、严禁约、核边工。万历三十五年(1607)七月,再疏题秋防事宜,分论辽东、蓟、昌、保定、宣、大、山西及陕西四镇之形势,皆重申了其以战备、知虏制虏的战略思想。

此时的北边局势,与万历中期相比,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。其主要表现,乃是鞑靼的衰落与辽东女真的崛起。

鞑靼三袭王爵,歟市已久,“三十六年颇称宁谧”。万历三十五年三月顺义王扯力克去世,由忠顺夫人三娘子统领各部。但这时三娘子年事已高,部落渐为松散,此后虽由卜失菟嗣爵,但已衰落不能复起。陕西安方面,万历三十三年(1605)正月,松山部银定歹成犯镇番,遭明军痛击,惨败而归,亦蹶而不振。明朝的边防重点,遂由宣大、陕西而移至辽东一线。辽东之东蒙古朵颜部长长昂,多次向明境进犯,均被击退,至万历二十九年(1601)乃与董狐狸纳降,请复马市,明廷报可,至是辽东的烽烟也稍为平息。萧大亨之北边防御中尤为警惕者,乃在建州努尔哈赤一部。

努尔哈赤自万历十一年(1583)袭任建州左卫都指挥后,陆续东伐西讨,开始了统一女真各部的事业。先后兼并了建州女真与海西女真的全部及野人女真大部,羽翼渐丰,一股新的政治力量逐渐在长白林莽中崛起。此时的哈赤,已将目光渐由满洲移往中原,他对明廷采取两面政策,明示恭顺,谨受其所授官号,并多次赴北京朝贡,暗中却刺探明之军情,了解虚实,图谋叛明割据。萧大亨虽对哈赤之野心与阴谋难以料及,但于建州借人贡之名,频繁往来窥探之情况有所觉察,因而其在万历三十年之疏中专门论及此事,要求各边慎重处置,其疏指出:“建州每贡五百人,缘诸夷惯因进贡往来,熟视中国情弊,而又有积猾伴送通官与之交通。……去岁建州奴尔哈赤补进二贡,咬思阿等夷于三河各驿,索要布匹、鞋袜,倍于正额,……且往来窥探,夷险熟知,及今不禁,一有他虞,谁执其咎?……建州进贡头目,校(较)旧渐多,已经据蓟镇咨文转行辽镇酌议,去后亦应并画一,以杜滥觞。”三十五年对秋防疏中再次表示了对建州事态的关注:“奴(尔哈赤)、速(速把亥)诸酋,互为雄长”,事态可虑。从后来历史发展的情势来看,萧大亨对努尔哈赤的警惕并非过虑,建州与明朝的大规模冲突,在萧氏死后之第四年即全面爆发。而哈赤对明朝军事之刺探洞悉,又是其迅速制胜一大因素。

南边的防御:在明帝国统治下的多数岁月中,湛蓝的海域一直是血腥厮杀的战场。围绕明廷的倭寇虽然早在嘉隆之际便已受到戚家军的致命打击,但直到万历末期,其余部仍然频频在闽广海域上出没为乱。万历三十三年(1605),倭寇再次侵扰福建沿海,萧大亨严令福建省防汛官缉捕,擒斩甚众。

与此同时,在西南边陲,民族冲突也持续不断。播州宣慰使杨应龙阴狠嗜杀,数为不臣,万历二十八年(1600)初,明廷发兵三十万,对杨应龙进行大举进伐,播州战事遂告展开。萧大亨参与了此役的方略筹画,在其指挥下,明军最后攻克杨氏老巢海龙囤,杨应龙计蹙自焚。播州一地遂改土归流。时人瞿九思称此役为“唐宋以来一大伟绩”(《万历武功录》)。著名诗人谢肇浙更对萧氏平播之役的功绩与历史意义作了高度评价:“兼尔播州,遥连僰道。自唐而后,割据几三十传;入明以来,羁亦二百载。讵意野心之狼子,终逆执事之雁行。五月渡泸,诸葛定征蛮之策;一人破贼,晋公主伐蔡之谋。机运九天,胜决千里。金麾动地,鲸鲵服京观之刑;铜柱标云,鱗甲变冠裳之会。南人不复反矣,西顾宁有忧乎?虽伐罪吊民,圣朝有两阶之化;而发纵指示,相国实万世之功。”(《代贺萧大司马启》)万历三十二年(1604)明廷叙平播功,萧大亨改兵部尚书,准复原荫,仍加一级世袭,并赏银绗。

除播州外,西南其他地区亦兵端数起,万历二十八年(1600)贵州皮林苗人吴国佐起事,自称天皇上将,攻扰七十余屯堡,万历三十年(1602),缅甸酋长莽应里发兵犯腾越;万历三十五年(1607),安南数犯云南、钦州;同年十二月,金沙江土目郑举结邻近诸土司起事,破武定、元谋、罗次、禄丰、嵩明诸县,官吏多死。这些事变,在萧大亨的借筹运策之下,也多被迅速平定。故时人李维桢在《萧少傅年谱序》中称:“广西叛徭、云南缅酋、顺宁余孽阿克、正举,交南阿正、琼州生黎、蜀黔安奢土官、苗吴国佐之变,坐筹輒有效。”

萧大亨为弥事变,于少数民族首领多用羁绊安抚之计,故亦间有失策。贵州宣慰使安疆臣乘播州之役,遂

据有水烟天旺地，疆吏多持不可，而萧大亨曲意与之，遂使水西土司日后有尾大之患。

京营的整顿：不独南北边陲形势可虑，即使帝国心脏的拱卫军——京营的问题也殊为严重。所谓“京营”，即明朝之京军编制，分五军营、三千营和神机营。以大将一员统帅，称总督京营戎政；以文官一员辅佐，称协理京营戎政。万历之初，张居正曾对京营军务大加整饬，及至后期，营帅多贪残无能，京营之战斗力每况愈下。万历十五年（1587）间，萧大亨曾以兵部侍郎衔，协理京理戎政。其任本兵时，又多次视察京营，深为其流弊深重而忧心忡忡。故曾数次提出整顿京营之方案。

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九月，萧大亨疏论禁军之弊凡五，曰在职员、在占役、在包揽、在把持、在选补。如云：

“今守门诸弁，皆系窘懦残羸，有同市乞，奸猾者徒多催倩，此何以率众士而壮干隅。”

“管军管员，自勋臣、把总及内外门各官占役颇多，每月令伍长科敛投送，遂得买闲空名挂籍，不可究诘。”

“凡空名，各军伍长见雇充数。据法责革，则浼情求免，一不如意，众咻嘈然，使人催不敢问。”

“凡京师积猾，每遇军缺，则贿卫所官，诡名保送，或投充在内，纳班挂号影射。”

种种积弊，萧大亨洞若观火，对此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，曰职员之当遴选，曰包揽占役之当责成，曰把持之当痛禁，曰选补之当画一，而管理勋臣，责任尤重，更宜首加严饬。

萧大亨关于京营之整顿方案，于明廷虽不失为一针强心剂，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京营之问题。盖此时营务尽领于中官，藉营自肥，导致军务废弛，萧氏之议难予认真推行。以至京营涣散之局在此后日益严重，出现了明末京营出御李自成军，未经战斗，闻炮即散的可笑可悲之场面。

弹劾中官干军：中官干涉军务，不独京营，各地方亦然。由于明廷连续对朝鲜、宁夏、播州用兵，以及大内数遭火灾，国库空虚，自万历二十四年（1596）神宗相继派遣矿监税使，搜括财富。这些监使皆由宦官充任，他们在地方恣横骚扰，引起了严重的社会危机。“辽东矿税征收马市方物尚膳监太监”高淮便是这群权宦之一。与高淮的斗争，是萧大亨典戎期间的一件重要事迹。

高淮受命到辽东后，不仅在地方上胡作非为，以后竟然去干涉军务，欺压边将，“搜括士兵，取金至数万”（《明通鉴》卷七十四）。而且招纳降人，纵恣不法。万历三十年（1602）八月高淮在奏疏中擅自列衔“镇守协同关务”，悍然以边将自居，干涉军务。萧大亨睹后不胜其愤，上疏劾之，其于疏中论道：“高淮不过一税监耳，……自矿税而外，于镇守关务毫不干涉，兹衔胡为乎来哉？外廷不闻有简命之颁，阁部并无请敕之举，而淮独俨然窃之。此何名也？”并历数宦官干涉军务诸弊，指出此风一开，文武将吏“嗣外一切之事不免中制也”，后果不堪设想。并对高淮借辽东木马二市复开肆行欺罔之事提出严厉弹劾，最后伏望神宗“俯念边关大事，严谕高淮遵嘱前敕，专一管理矿税，此外无得干预，自取罪戾。庶几彼此免掣肘之虞，事权绝旁落之患”。神宗拒不采纳，且下诏为高淮辩护，称：“高淮协管关务，前有屡旨，还令遵旨行。”（《神宗实录》卷三七五）

由于内廷的曲意庇护，致使高淮得以继续在辽东横行，且气焰日益嚣张。万历三十一年（1603）夏，高淮因遣群臣劾奏，愤恨不已，乃率党徒三百余人，潜至京师，驻扎广渠门外，大声喧噪，金鼓震天，声言要入宫觐见，借以威吓众臣。萧大亨不为所惧，同吏部尚书李戴联合上疏，再劾高监。疏称：“淮擅离信地，挟兵潜住京师，乃数百年未有之事。”（《明通鉴》卷七十四）要求将其严加惩处。但神宗惑于高监，仍拒谏不纳。

萧大亨之所频频抨击“中人以矿税干军政”，缘于他对此积弊持有清醒之认识，深悉此风蔓延，势将导致政出宦竖，边将大权旁落，军士离心，整个边防难以收拾的局面。然由于神宗一意孤行，拒纳大亨之忠谏，使高淮之势益炽，“自是益募死士，……山海关内外咸被荼毒”，戍边将士怨恨不已，“誓死淮肉”，终于引发了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的锦州、松山兵变。

在万历中后期，不独边防多有可虑，即使中枢内部也危机重重。《明史·翁宪祥传》称：“是时大僚多缺，……吏、礼二部长贰遂无一人。兵部止一尚书（引者按：即指萧大亨），养疴不出。户、刑、工三部暨都察院堂上官，俱以人言注籍。通政、大理亦无见官，……九卿俱眇。”其中兵部卿贰缺员十余年。万历三十四年（1606）四月，萧大亨上疏请解兵部兼署，并乞将所推兵部左右侍郎速赐简用，神宗不准所辞，惟命将侍郎推用名氏开列，以备简任。但迟迟未下任用诏旨。直到万历三十六年（1608），萧大亨请简侍郎之疏凡四十上，仍未得到任命。整个兵部只有萧大亨独力苦撑，以至在其病重期间，也不得不由人扶掖入朝，主持各镇总兵的推选。

由于萧大亨的艰辛维持，明朝在军事方面，一度呈现较为稳定的局面，虽有一些小规模的军事冲突，萧大亨“坐筹辄有效”（《萧宫保谱序》），使事变在不久的时间内即告平息。时人张国儒称誉萧大亨“北詟虏，东进倭，南平播，名闻四夷，庆延朝宁”（《萧大亨生祠记》），这其中虽不乏过誉之词，但萧氏在风雨飘摇之时，使帝国之舟平稳驶过多处浊浪漩流，不能不说这是其一大历史功绩。

（作者单位：泰安师专图书馆）